关于中北镇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中北镇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中北镇副镇长 张宏**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中北镇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23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政府真过紧日子，切实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全面梳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圆满完成各项财政重点工作，全镇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2992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30650万元；非税收入1346万元；区级补助收入109308万元；上年结余2473万元，调入资金86152万元。减去上解区级支出16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228230万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26284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3645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局暂未下达17747万元。

**1.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146万元，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23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78万元

（3）教育支出10168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3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2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4362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81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182365万元

（10）农林水支出2609万元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00万元

**2.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实际动用782万元用于人员类支出，2214万元用于项目类支出，预备费余额4万元年末收回用于平衡年度预算。

**3.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67万元，在区财政规定的控制数内（我镇“三公”经费控制数2.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022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为520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9373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为264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2649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373万元，主要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20420万元

（2）其他支出27013万元

（3）债务付息支出1940万元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余2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财力为2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24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主要包括：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

（四）2023年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方面，区级对我镇转移支付109308万元，其中：义务教育基本支出补助593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03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9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79万元，一般债及国债转移支付收入92300万元，其他补助收入100万元。上解区级支出1699万元，其中：专项上解1699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财政局暂未下达指标共计17747万元，明细如下：

1.2021年暂未下达：绿色发展基金63.37万元，教育人员经费补助937.87万元，社会综合治理基金6335.51万元，教育附加1085.59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4874万元。

2.2023年暂未下达：绿色发展基金63.37万元，教育人员经费补助1197万元，社会综合治理基金3190.04万元。

二、2023年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积极落实财税政策

保证财政预算一化系统软件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无预算支出，严格把控财政资金的使用。

1.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虽然税收大幅增加，但是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我镇继续贯彻落实《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落实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的通知》精神，切实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项指标均在合理区间内运行。

2.加强预算一体化管理，严格基础信息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和全面性，加强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所有支出均录入系统，每一笔预算资金的支出都认真把关。

（二）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原则

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第一顺序。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按照国家及我市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三保”责任，规范“三保”项目名称、科目、标识填报。

（三）重点项目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积极落实各项扶残助困政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各项资金，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扶贫补助资金保障，特别是高效保障抗洪防汛等各项支出，有序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

（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1.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要求，牢牢守住基本民生、基层运转支出底线，全力做好“六稳”“六保”。

2.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有机融入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和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和镇人大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预决算编制，积极接受人大审查监督。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

2023年，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圆满完成了财政决算工作任务。2024年，我们按照镇人大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坚持兜牢“三保”，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加快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中北镇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支撑。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2.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4.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5.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以及2016年营改增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调出）收入。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8.预备费：**指一般公共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招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11.“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方面支出。

**12.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3.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